

能規格」應標示「電池芯容量○○mAh 及最大放電容量○○mAh」或「最大放電容量○○mAh」。此外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刻正研議將行動電源、鋰單電池及電池組列為應施檢驗品目，預計 1 年內實施。

(二一〇)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建議於花東海岸開發政策形成之際，先進行「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90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3-14-430)

廖委員建議於花東海岸開發政策形成之際，先進行「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依「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」(以下簡稱環評作業辦法)第 7 條規定：「政策研提機關作成之評估說明書，應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，並得徵詢相關機關或團體意見，予以參酌修正。」依該規定，政策評估說明書係由各政策研提機關作成。行政院環保署以東海岸開發政策尚非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(以下簡稱環評)之政策細項，為加速推動花蓮縣及臺東縣海岸觀光發展政策環評作業，健全環評審查程序，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致函交通部略以，鑒於該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持續檢討與「花蓮縣及臺東縣海岸觀光發展政策」相關之「東部區域整體觀光發展計畫」及「都蘭灣觀光遊憩發展整體計畫」，爰建議於檢討過程依環評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政策環評，俾使政策或計畫研擬檢討過程，將環境因素納入考量，使開發與保育兼籌並顧。
- 二、另為應立法院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柯委員建銘、蔡委員煌瑯、田委員秋堇提案海岸地區開發辦理環評之建議，行政院環保署於 101 年 2 月 3 日及 3 月 2 日分別致函交通部及內政部等政策研提相關機關，以期促成花東海岸觀光發展政策辦理環評。俟未來該 2 部會提送東海岸開發相關政策評估說明書至該署後，該署將積極辦理意見徵詢作業，將環境保護因素納入政策研擬或決策之參考。
- 三、有關東海岸開發案未依照「原住民族基本法」規定辦理一節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東海岸係位於行政院原民會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範圍內，雖該傳統領域土地尚未依法劃設，惟其調查成果係未來「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」草案通過後依法劃設之重要依據。為避免土地爭議、維護族群和諧及兼顧地方發展等面向，該會均函請相關機關或開發單位，參照「原住民族基本法」精神與部落協商取得共識。
 - (二)行政院原民會已完成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工作，並將相關調查成果建置於該會全球資訊網站，以及函文各機關轉知所屬，如有相關案件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虞者，可逕至該會全球資訊網站參考相關調查資料。

(二一一)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儘速檢討、修正浮動油價公式及燃料